

证券代码：600069

证券简称：*ST 银鸽

公告编号：临 2020-062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东增持相关媒体报道事 项工作函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东增持相关媒体报道事项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7）。现对上述公告内容更正如下：

原内容为：

三、根据媒体报道，银鸽集团在相关信息尚未公开前，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漯河发投拟增持公司股票不超过 1 亿元。请公司控股股东银鸽集团核实其获得有关信息来源的具体路径，接受媒体采访并泄露未经核实信息的主要责任人。请漯河发投核实并披露是否存在提前泄露有关信息的情况，及有关责任人。

银鸽集团回复：

1、2020 年 6 月 2 日，银鸽投资收到漯河发投的函告，函告告知漯河发投将择机增持银鸽投资股票。银鸽投资董事长当日将告知函发送至微信工作群中，银鸽集团获悉告知函的内容。

2、因市场对银鸽集团债务问题处置进展以及后续的进展非常关注，持续有媒体向银鸽集团了解最新情况，因此在媒体沟通时，李雨龙先生根据前期与有关方沟通的内容和告知函的内容对接媒体回答了相关问题。

经向漯河发投核实，漯河发投从未将有关信息预先通过媒体泄漏。

四、请公司、漯河发投及银鸽集团核实并披露前述有关增持信息的决策过程、信息传递环节，并向本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供交易核查。

集团回复：

银鸽集团在工作微信群里面看到漯河发投的告知函后，得知漯河发投要增持银鸽投资股票，但告知函里面未告知已增持金额及具体增持计划。

因市场对银鸽集团债务问题处理进展以及后续的进展非常关注，持续有媒体向银鸽集团了解最新情况，因此集团获知这个告知函后，结合银鸽集团债务问题处置有关沟通会多次会议具体内容，及口头商议的增持上限不超1个亿的情况，因此在媒体沟通时，银鸽集团公共关系部部长李雨龙先生对媒体回答了相关内容。

经向漯河发投核实，漯河发投决策过程：漯河发投按照公司内部决策流程，完成此次增持事项的审议决策后，发函至上市公司。

更正为：

三、根据媒体报道，银鸽集团在相关信息尚未公开前，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漯河发投拟增持公司股票不超过1亿元。请公司控股股东银鸽集团核实其获得有关信息来源的具体路径，接受媒体采访并泄露未经核实信息的主要责任人。请漯河发投核实并披露是否存在提前泄露有关信息的情况，及有关责任人。

银鸽集团回复：

1、2020年6月2日，银鸽投资收到漯河发投的函告，函告告知漯河发投将择机增持银鸽投资股票。银鸽投资董事长当日将告知函发送至微信工作群中，银鸽集团获悉告知函的内容。

2、因市场对银鸽集团债务问题处置进展以及后续的进展非常关注，持续有媒体向银鸽集团了解最新情况，因此银鸽集团公共关系部部长李雨龙先生于当日把银鸽集团需要发布的稿件交给银鸽投资职工监事陈应楼女士，请陈应楼女士协助将银鸽集团稿件交与媒体群里。

经向漯河发投核实，漯河发投从未将有关信息预先通过媒体泄漏。

四、请公司、漯河发投及银鸽集团核实并披露前述有关增持信息的决策过程、信息传递环节，并向本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供交易核查。

集团回复：

银鸽集团在工作微信群里面看到漯河发投的告知函后，得知漯河发投要增持银鸽投资股票，但告知函里面未告知已增持金额及具体增持计划。

因市场对银鸽集团债务问题处理进展以及后续的进展非常关注，持续有媒体向银鸽集团了解最新情况，因此集团获知这个告知函后，结合银鸽集团债务问题处置有关沟通会多次会议具体内容，及口头商议的增持上限不超 1 个亿的情况，银鸽集团公共关系部部长李雨龙先生于当日把银鸽集团需要发布的稿件交给银鸽投资职工监事陈应楼女士，请陈应楼女士协助将银鸽集团稿件交与媒体群里。

经向漯河发投核实，漯河发投决策过程：漯河发投按照公司内部决策流程，完成此次增持事项的审议决策后，发函至上市公司。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